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及审批程序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增资议案》，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以自有资金向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太湖环保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2,400万元，增资之后南太湖环保的注册资本变为12,400万元，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1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认缴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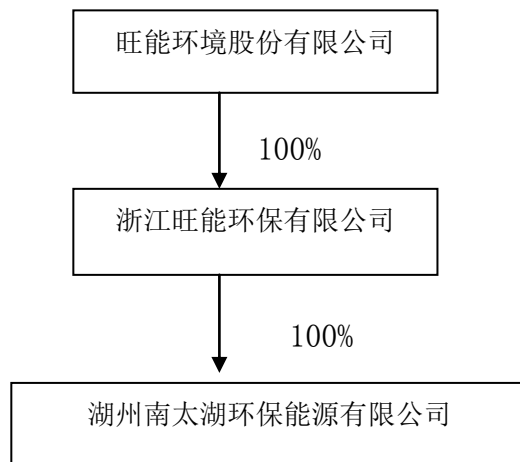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企业名称：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06月20日
- 3、住所：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何明明
- 6、公司经营范围：垃圾(除危险废物)焚烧发电;环保能源的开发。
- 7、财务状况：截止2018年10月31日，南太湖环保总资产为52,013.89万元，净资产

为33,813.07万元，净利润为5,923.6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8,200.8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4.99%。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

8、增资前后对比：

	增资前	增资后
注册资本	10,000万元人民币	12,400万元人民币
股东名单	旺能环保	旺能环保
持股比例	100%	100%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%，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南太湖环保进行增资，是根据南太湖环保的投资建设情况、总投规模、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